

114年【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】合作計畫 資料使用合約書

茲由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申請使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資料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。本資料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調查、教師增能與平台使用調查，以及學生評量共三個面向的資料，各面向對應的資料如下：

112年度及113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調查：BYOD & THSD 計畫資料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生學習成效，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成效；

112年度及113年度學生評量：去識別化國中小學生基本資料，國中小學習領域學期成績。

對於本資料，甲方負有遵守乙方規定之義務，雙方特訂定本契約，以資遵循。

一、 甲方同意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本合約使用本資料。

二、 甲方就本資料庫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使用資訊，對乙方附有保密義務：

（一）所有申請資料中個人/單位之名稱、家庭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/單位之資料。

（二）乙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
（三）尚未公開予大眾周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詢者。

三、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，非經乙方以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供、交付、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或使第三人知悉。

（二）擅自使用於非甲方所申請之研究或教學目的。

（三）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（四）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
四、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（本合約於到期日屆滿時自動終止，惟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相同條件或經協商調整後延長合約期限。）

五、 甲方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論著（如會議／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等），於出版或發表後1個月內提供電子檔或抽印（影）本送乙方存查，並授權乙方公告電子檔於網站；未提供者，乙方得拒絕受理後續申請案。

六、 甲方保證使用本資料，絕不發生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窺探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如遇發生有任何違法情事，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七、 甲方如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、或因違反學術倫理時，乙方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永久拒絕甲方使用本資料庫提供之任何服務項目。

（二）將違反情事通知本資料庫直屬機關及甲方任職（就讀）單位。

八、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，導致乙方或其受僱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者，甲方必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九、甲方使用本資料而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或法令之規定，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財產，或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甲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該第三人對乙方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，甲方同意全力協助乙方應訴，並單獨負擔乙方一切律師及行政費用，以確保乙方不致因而受到任何損害，若乙方因而被判賠償，或依調解、和解、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執行名義應給付第三人者，甲方亦應全額負責。
- 十、本合約之效力、釋義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雙方簽訂本合約乙式二份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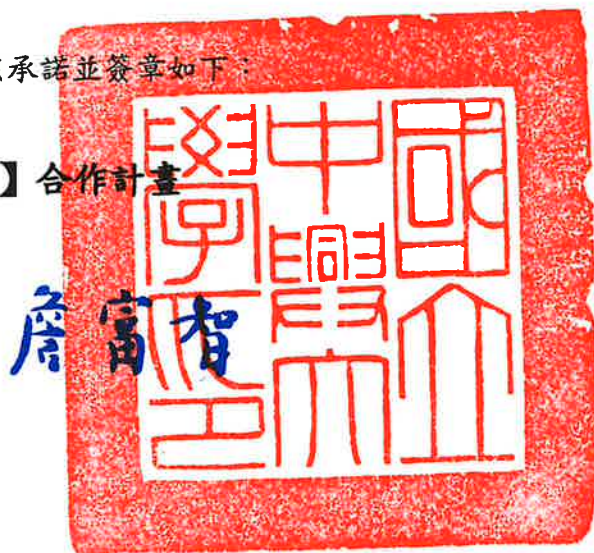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名稱：114年【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】合作計畫

甲 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代 表 人：詹富智 校長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電 話：04-22840421



乙 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 表 人：蔣偉民 局長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
地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電 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蔣偉民



中華民國114年 4 月 17 日